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22〕32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稳住经济基本盘助企惠民 二十条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开封市稳住经济基本盘助企惠民二十条就业政策措施》
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6月17日

开封市稳住经济基本盘助企惠民二十条就业政策措施

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保企业、稳经济、惠民生工作，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纾困解难稳岗位

(一) 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扩围困难行业实施缓缴政策，对 5 个特困行业实施缓缴的基础上，缓缴扩围 17 个行业，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不超过 1 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暂时性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实施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政策，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以上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力度。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

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经办模式“免申即享”，返还资金直达企业账户。实施失业保险扩岗补助政策，自2022年5月起，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2022年年底截止。

（三）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放宽至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拓宽至最多3次，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四）加大税费减免力度。依法依规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六税两费”，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2022年6月底前中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全部退到位。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2021年7月1日以来贷款到

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应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国有大型银行新增普惠小微贷款 18 亿元。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保证金制度，为施工企业减轻现金流压力，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稳住岗位，特别是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更多吸纳就业。

二、助企惠民拓渠道

（六）积极开展招才引智活动。举办招才引智开封专场系列活动，征集发布 1 万个以上就业岗位。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和社会事业重点领域发展需要，采取“产业+专班+企业”的形式，精准引进我市高质量发展急需的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七）深入开展用工服务下基层活动。持续实施“万人助万企”暨用工服务下基层“四送四促”活动，落实白名单企业（项目）“四保”制度，高质量服务“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努力开发 1.5 万个就业岗位。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八）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降低创业者融资成本，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创新实施“巾帼创业贷”、“乡村振兴创业

贷”项目，建立完善“7天速贷”机制，力争2022年全市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8亿元以上。

(九) 鼓励支持灵活就业。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发挥平台经济稳就业作用。以杞县、尉氏县为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建设一批规范化零工市场，建立自由市场等经营网点，支持“夜经济”发展，带动更多就业。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

三、重点帮扶保底线

(十)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扩大“三支一扶”、特岗教师、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等基层项目招募规模，招募人数不少于1000名。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开展教育类、卫生类和其他急需人才招聘，招聘人数不少于1200名。动员中央、省在汴企业和市国有企业扩大高校毕业生招用范围，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企业规范发布招聘信息，推进公开招聘。募集3500个就业见习岗位，帮助高校毕业生通过见习提升就业能力、尽早实现就业。集中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稳定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按规定给

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确保 2022 年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

(十一) 稳定转移就业规模。结合县域特色，打造“一县一品”人力资源品牌。加强基层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劳务协作，开展转移就业时效性、组织化、保障度、获得感“四提升”行动，打造“政府推动、机构作为、市场运行、精准对接”的人力资源合作模式。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推动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2022 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1 万人，全市转移就业总量达 116 万人。

(十二) 支持返乡下乡创业。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科技人员、退役军人等返乡下乡创业，积极提供创业培训、开业、服务、运营、融资、农业保险补贴、税费减免和财政全额贴息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等优惠政策。成立农民工返乡创业专家服务团，打造全生态、专业化、多层次的创业服务体系，推动返乡下乡创业提质增效，助力乡村振兴。全年促进返乡创业 0.95 万人，全市返乡创业总量达 21 万人。

(十三) 加大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力度。2022 年，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需求，将防疫宣传、防疫消杀、疫情监测、医护辅助岗位纳入临时性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范围，开发 3500 个

公益性岗位，时限不超过 6 个月。强化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确保务工规模不低于 9.4 万人。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未参保的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实施社会救助。统筹做好退役军人、妇女、残疾人等其他群体就业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四、提质增效优服务

（十四）打造升级版“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全面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依托市、县（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就业服务工作指导站 200 个，在服务对象、服务网点之间打造以一公里为半径的升级版“15 分钟就业服务圈”，提供“一站式”、“一柜式”精准就业服务。2022 年新增创建 12 个省级充分就业社区、5 个星级充分就业社区，市级以上充分就业社区规模达 140 个，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十五）持续开展大规模培训。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全面实施“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对接市场需求，创造条件为毕业生开设中短期技能培训班。将创业培训向校园延伸，针对高校毕业生特点提供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网络创业培训等服务。组织毕业生参加创业创新大赛、职业技能大赛，提供项目、资

源对接平台。支持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2022 年底前新增企业评价机构 80 家以上。企业新录用人员参加纳入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组织的岗前集中培训 24 个学时以上的，给予企业每人 300 元补贴。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十六）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按照“一园多区”协同布局，加快建设开封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打造人力资源服务全产业链，统筹推进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放宽人力资源市场准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充分发挥全市 150 余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 70 余家劳务派遣机构专业优势，提供用工招聘、人才寻访、劳务派遣、员工培训等服务，以多样化服务满足多元化需求。

（十七）加强劳动权益保护。深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志愿专家服务团和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开展“服务企业专家行”活动，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服务指导。

五、强化保障抓落实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完善稳就业工作预案，做好就业形势研判，统筹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市直有关部门

要同向发力、协同联动，强化部门数据互通共享，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共同做好稳就业工作。

（十九）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投入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绩效管理，2022年统筹使用3亿元以上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优先保障涉企涉民支出，推动各项稳就业政策落地落实。

（二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加强政策宣传，优化就业环境。加大稳就业信息公开力度，动态公开减税降费、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最大限度利企惠民。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

主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七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